

收文編號：1080010381

議案編號：1081223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5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 項服裝採購規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891000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r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 項，設立符合安全標準之服裝採購規格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5 項（117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於員工服裝費用之特殊工作人員服裝編列 1 億 3,514 萬 2 千元。郵政公司部分員工因工作性質特殊，其員工制服之特定性能需要求達一定程度，惟經查，郵政公司員工部分現有制服上，驗出對人體有健康疑慮的化學物質含量超標之情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符合安全標準之服裝採購規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秘書室（公關）、郵電司、會計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 5 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於員工服裝費用之特殊工作人員服裝編列 1 億 3,514 萬 2 千元。郵政公司部分員工因工作性質特殊，其員工制服之特定性能需要求達一定程度，惟經查，郵政公司員工部分現有制服上，驗出對人體有健康疑慮的化學物質含量超標之情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符合安全標準之服裝採購規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採購規範中，布料物性訂定「防污性 4 級」之規格，是因郵務外勤人員工作上頻繁上下機車、接觸郵件油墨（簽收郵件蓋章、蓋用郵戳）等工作上需求而訂定。惟該規格引起外界認其具化學物質且含量超標，對人體造成健康疑慮。
- 二、案經郵政公司會同交通部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各送 2 套及 3 套庫存制服至 SGS 檢驗，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完成測試，經檢驗未偵測出 PFOS（全氟辛烷磺酸）及 PFOA（全氟辛酸）等影響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安全性並無疑慮。
- 三、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參考歐盟 CEN/TS15968: 2010，制定 CNS15808「全氟辛烷磺酸化合物（PFOS）測定—液相層析質譜（LC/MS）法」，另為提供業界參考依循，於附錄 D（參考）增列歐盟法規：「依歐盟法規（EU）No. 757/2010 規定，PFOS 濃度在物質或製備品中不得

超過 10mg/kg(0.001%重量百分率濃度)；在半成品、成品或零部件中重量百分率濃度不得超過 0.1%；在紡織品或塗層材料中不得超過  $1\mu\text{g}/\text{m}^2$ 」。

- 四、為免再生類似疑慮與爭議，郵政公司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之防水透氣布料物性規格項目中，刪除「防汗性測試」，增訂「不得檢測出 PFOS(全氟辛烷磺酸)、PFOA(全氟辛酸)」。
- 五、鑑於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現象頻繁，郵政公司為精進與改良制服布料材質，已成立之「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成員包含紡織業專家(擔任諮詢委員)、責任中心局以及中華郵政工會推派的員工代表(擔任內部委員)，俾進一步改善郵務外勤制服、配備品質，強化外勤人員制服穿著之舒適感及滿意度。後續各類制服仍將以安全無虞之布料材質物性規格辦理採購，以確保員工健康。